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裕傑

選任辯護人 陳奕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德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李珈慧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5720號

11 被 告 黃裕傑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0號

13 居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黃裕傑（所涉公共危險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
19 年5月15日0時許，在其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號之住處內
20 飲用約3分之1瓶之威士忌後，仍於同日7時56分許，自上址
21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7時5
22 8分許，沿嘉義市西區錦州二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
23 路段與錦州三街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
24 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並應注意車前狀
25 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情況，無不能注意之
26 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直行，適有黃惠蓮騎乘車牌號碼
27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錦州三街由西往東方向
28 行駛至上開路口，亦因疏未注意左方車應暫停禮讓右方車先
29 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黃惠蓮受有左側顱骨缺損、左側
30 額葉外傷性硬膜下出血及顱內出血術後、左腰、右膝、左
31 手、左眼瘀腫擦挫傷及左鼻流鼻血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黃惠蓮之配偶江昇典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
02 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訊據被告黃裕傑對上開過失傷害之犯行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
05 人江昇典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述相符，並有被害人黃惠蓮之臺
06 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說明書及該院113年10月25日中
07 總嘉企字第1130005015號函暨所附病歷摘要表（補充）、急
08 診出院病歷摘要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09 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交通管理
10 事件通知單、嘉義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2 ○○號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、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
13 鑑定覆議會編號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各1份及交通事故現場
14 照片20張等在卷可憑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
15 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其吐
17 氣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.15毫克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
18 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不得駕車，仍酒醉駕車，因而致人受
19 傷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20 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5 檢察官 林俊良

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8 書記官 彭郁倫